

嵩县“伏牛红韵·康养车村”乡村振兴项目

(项目代码：2604-410325-04-01-829466)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6）0161号

采购编号：嵩政采公开-2026-38



招标人：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中汇冠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嵩县“伏牛红韵·康养车村”乡村振兴项目		
项目代码	2604-410325-04-01-829466		
标段名称	嵩县“伏牛红韵·康养车村”乡村振兴项目		
招标人	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主任 15137951589
代理机构	中汇冠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宋先生 1346102741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规定，以及虽 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 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 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 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 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1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2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3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4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5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6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7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8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9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0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8月7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8月7日		

特别提示

1. 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ft）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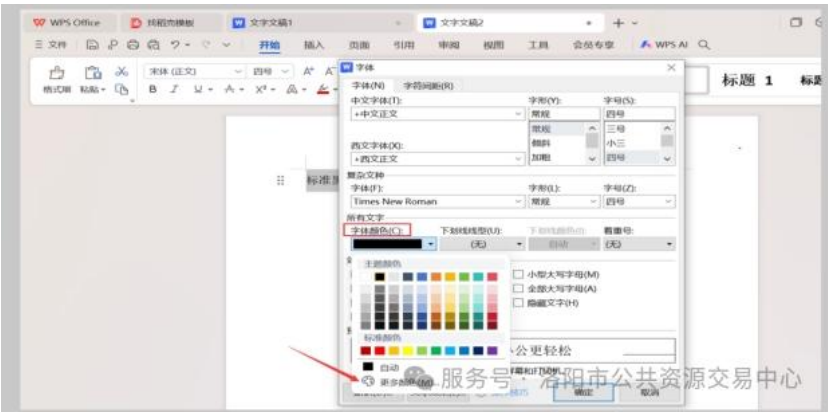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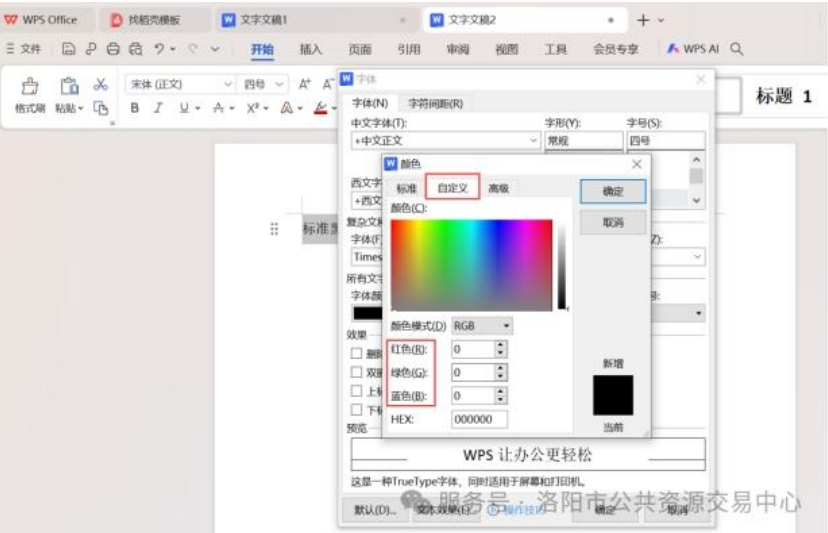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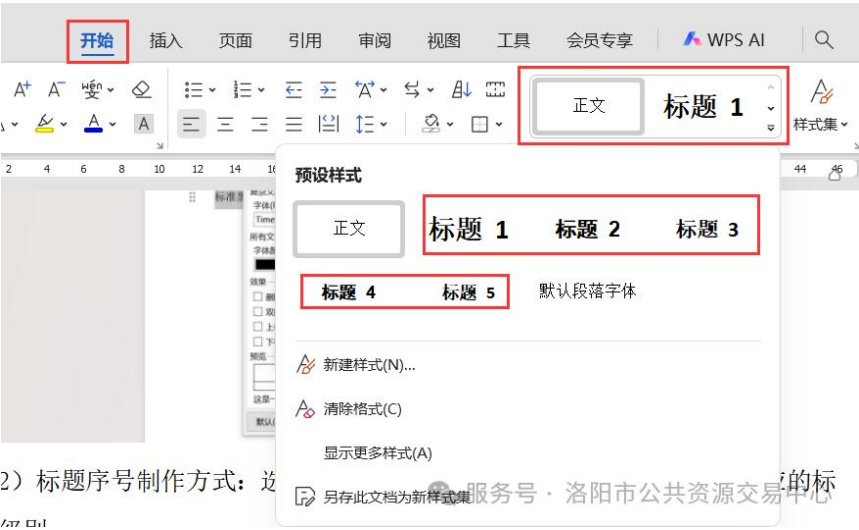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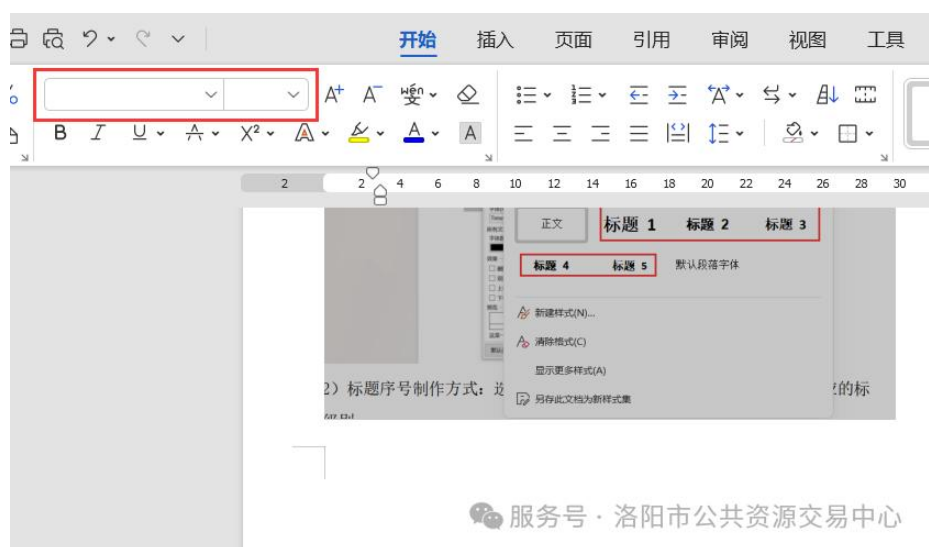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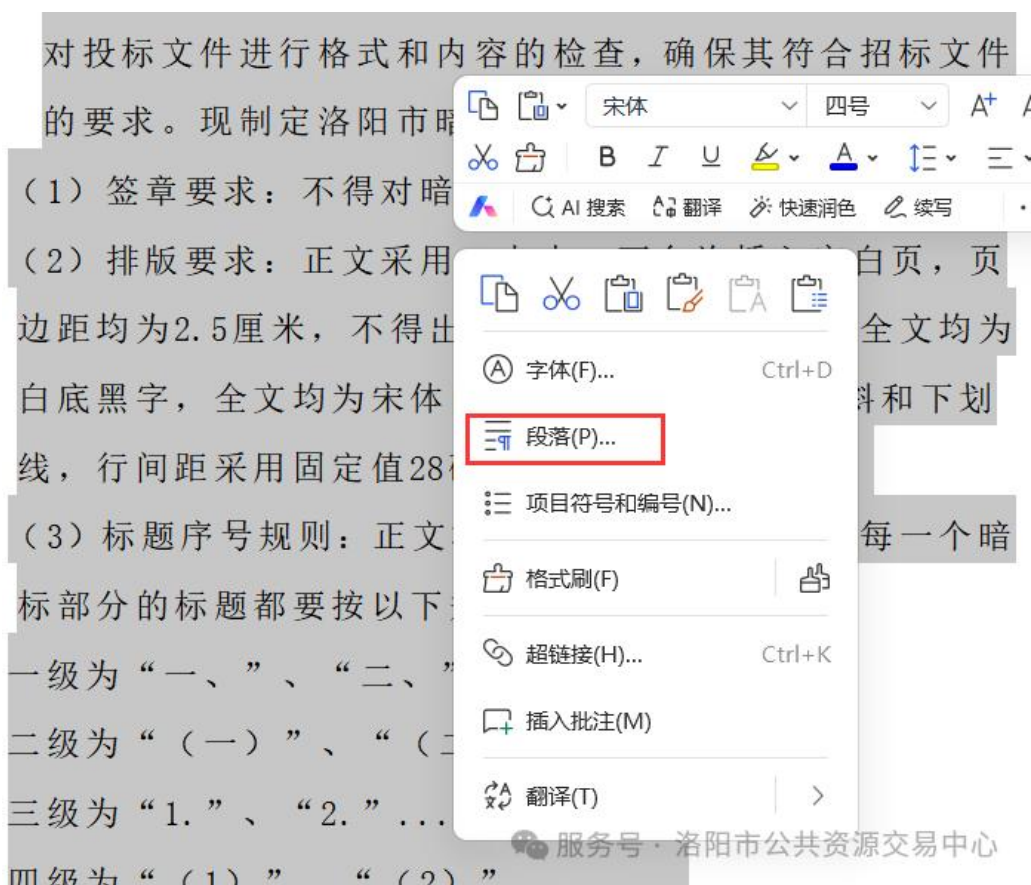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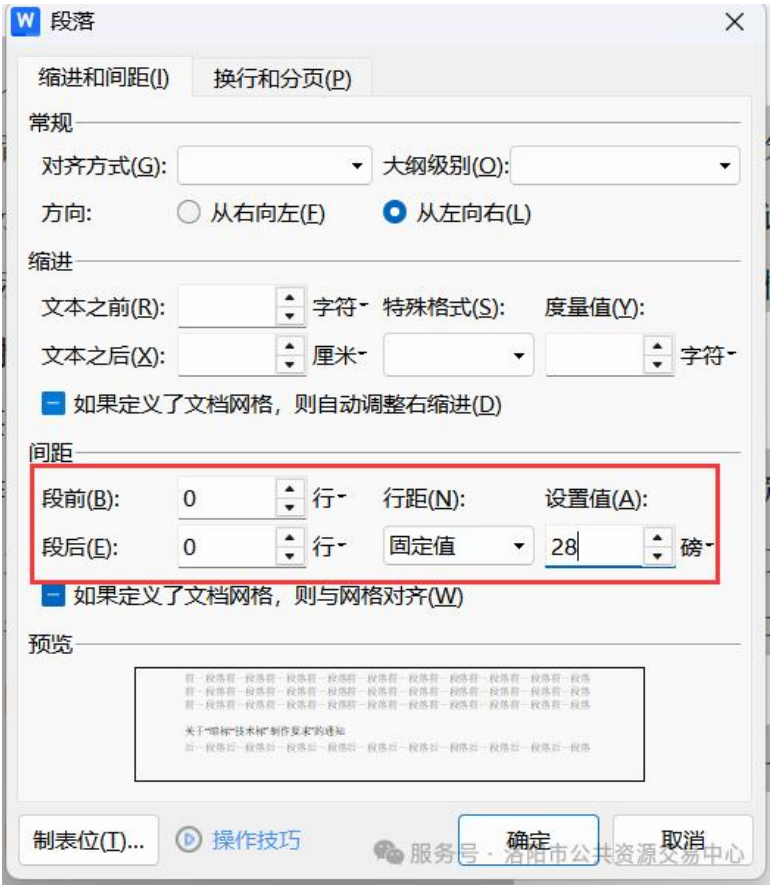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

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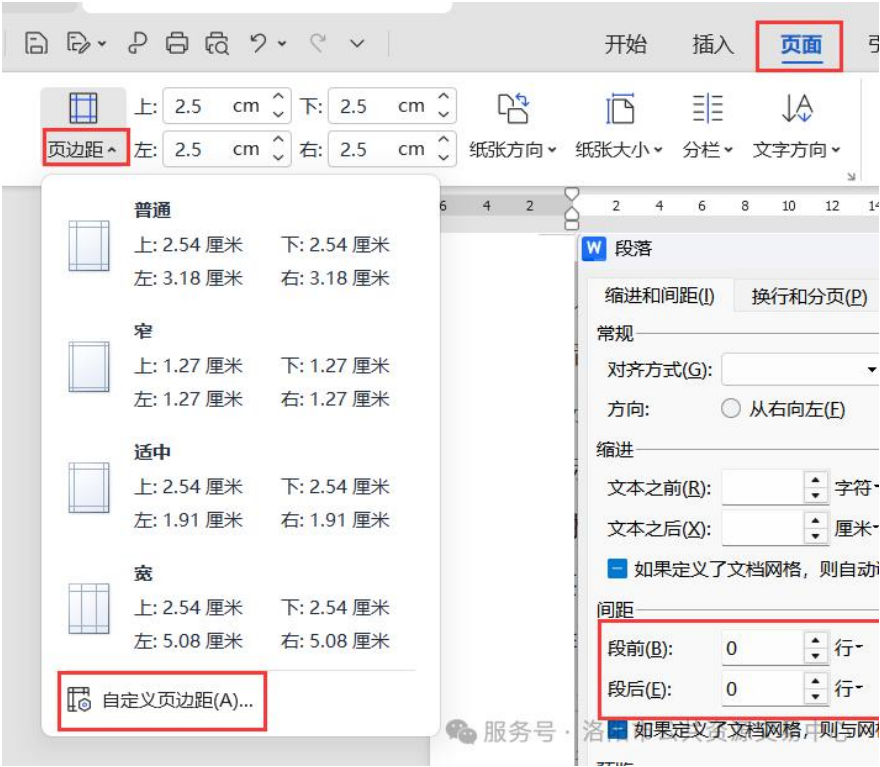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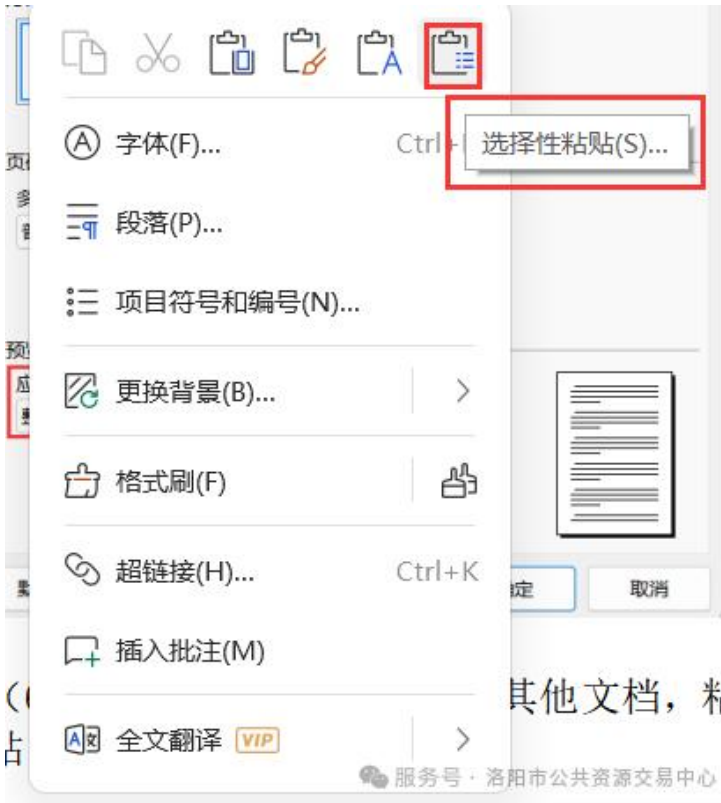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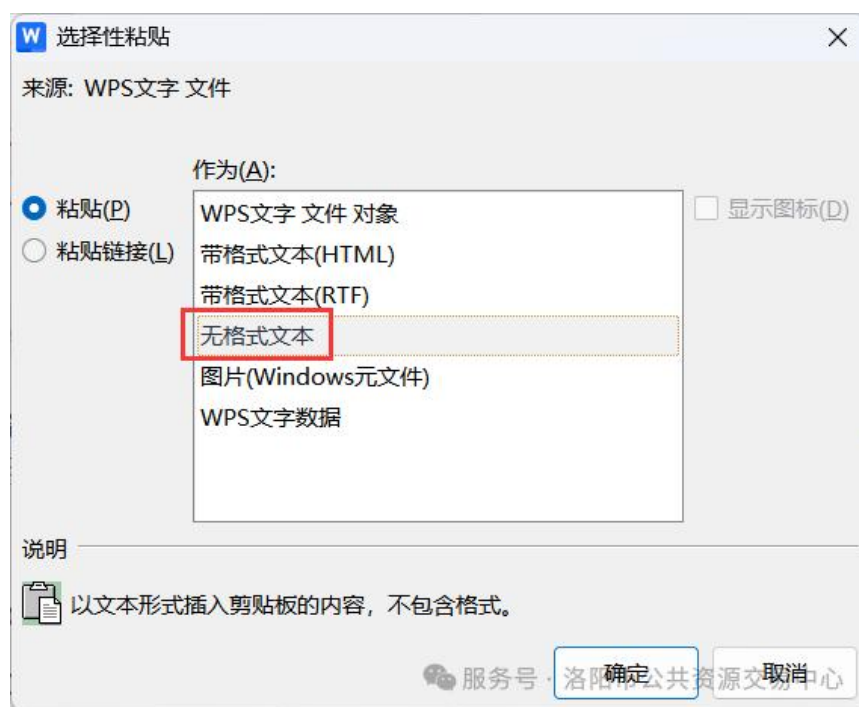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2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3

第一章招标公告

嵩县“伏牛红韵·康养车村”乡村振兴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嵩县“伏牛红韵·康养车村”乡村振兴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不足部分由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出资比例100%，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汇冠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模式）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嵩县“伏牛红韵·康养车村”乡村振兴项目

项目代码：2604-410325-04-01-829466

2. 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6）0161号

采购编号：嵩政采公开-2026-38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龙王村、树仁村、绸子村、鹿鸣村、两河口村、水磨村。建设内容及规模：1. 嵩县车村镇特色农业建设项目，两河口村建设80亩标准化双层钢架香菇种植大棚，配套电动通风、遮阳卷膜、吊喷及微雾种植系统及水电管网等。新建基地混凝土道路约3600m²。2. 嵩县车村镇黄精产业园建设项目，树仁村新建2座约3000m²钢结构生产仓储厂房，配套建设300m²装配式B1级阻燃冷库、约1200m²服务用房。同步实施园区约4100m²场地硬化、全域水电管网铺设及约260米浆砌毛石排水边沟等配套工程。3. 嵩县车村镇木札岭乡创中心项目，龙王村新建300 m²钢结构用房并完善屋面防水、钢构楼梯配套；改造翻新原有约1400m²老旧建筑；新建约1800 m²硬化场地，铺设水电管网，配套安装5个新能源充电桩。4. 嵩县车村镇红色传承发展项目，龙王村开展47处红石关战斗红军掩体修复，新建修复约1000米浆砌毛石护堰，新建约1500米、改造约1000米红色主题步道。改造两河口村约1060米沥青道路。5. 嵩县车村镇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车村镇域建设标准化中药材产业园，建设规模化加工、仓储及产业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8380m²。

4.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车村镇龙王村、树仁村、绸子村、鹿鸣村、两河口村、水磨村。

5. 最高投标限价：4120万元，招标控制费率：100%

6.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不足部分由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7.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注：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8. 招标模式及范围：本项目为（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需要的专项设计文件等相关工程设计任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完成工程设计文件、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9. 计划工期：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设计并交付成果。

施工工期：2年。

10.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3）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1. 文明工地标准：市级文明工地。

12.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 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4. 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业；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6.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定标方式为：核查随机法，具体细则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 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盖章。）

3. 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同时具有：①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③无在岗项目；④本单位与其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投标文件中须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岗项目承诺、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 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同时具有：①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③无在岗项目；④本单位与其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投标文件中须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岗项目承诺、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 投标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①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建筑工程）执业资格；②本单位与其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投标文件中须附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4)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是同一人，设计负责人不允许是同一人。

4. 业绩要求：

(1) 工程总承包单位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承接过一项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

(2) 设计单位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承接过一项建筑工程设计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设计业绩。

注：

1) 本项目对工程总承包业绩与设计业绩的认定：允许同一项目业绩同时满足工程总承包业绩和设计业绩要求，不做重复限制。

2) 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①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②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建设项目查询数据等级 C 级及以上的项目信息并附可查询的网址链接，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3)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3家（含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独立法人单位。

(2) 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须予以认可；递交保证金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

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 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6年08月14日起至2026年08月21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9月08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八室。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嵩县车村镇白云路

联系人：魏先生

电话：0379-66560122

代理机构：中汇冠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与长夏西路东北角建龙技术创新中心10楼

联系人：严海

电话：13937902467

监管部门：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557993

2026年08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嵩县车村镇白云路 联系人：魏先生 电话：0379-665601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汇冠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与长夏西路东北角建龙技术创新中心10楼 联系人：严海 电话：13937902467
1.1.4	项目名称	嵩县“伏牛红韵·康养车村”乡村振兴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车村镇龙王村、树仁村、绸子村、鹿鸣村、两河口村、水磨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不足部分由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设计并交付成果。 施工工期：2年。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3）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3.4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7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3.8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3.9	标段划分	共一个标段。 注：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4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	1. 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

	持政策的具体要求	疾人福利性单位)； 2.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2% 4. 本项目施工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项目设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1) 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均应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形式：由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1) 拟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在分包前，须报发包人同意；分包范围及分包商确定方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劳务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的分包，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且不得再次分包。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负有偏离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1号）相关规定。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形式：由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的澄清公告，招标人在规定媒介发布澄清公告后，即认为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的修改公告，招标人在规定媒介发布修改公告后，即认为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且目录中有相应正文内容跳转链接。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4120万元，招标控制费率：100% 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费率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费率高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费率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报价应投标报价及控制费率分别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投标费率应按同比例下浮，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投标费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不得低于施工投标优惠率。 4. 投标报价包含设计费、建安费等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均应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 5. 施工图审查单位、咨询单位（第三方造价审核）等由业主委托。 6. 工程量清单编制及结算依据 （1）清单定额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

		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以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2) 费率计取相关文件依据: 豫建设标〔2016〕24号(洛建〔2016〕127号)、豫建标定〔2016〕13号(洛建〔2016〕157号)、豫建设标〔2016〕47号(洛建〔2016〕282号)等,税金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执行,税率9%。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执行豫建标定〔2016〕40号文。 (3)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基期价格指数: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基期价格指数按豫建消技〔2025〕32号文件执行。人工费按照施工当期人工费价格指数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定期发布的人工费指数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4) 材料价格相关约定: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 钢材、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混凝土、电缆等。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1期(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计取,不全者按同时期市场价计入。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 非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材料费按以下规则计算: 若超工期期间材料费价格高于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按原合同工期造价信息价格执行; 若超工期期间材料费价格低于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按超工期期间实际降低后的价格执行。 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5) 本工程使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 (6) 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 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 (7)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依据后续实际发生依实计取,经发包人认可,且不能超过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
3.2.5	工程竣工结算要求	竣工结算价款=审计部门审核后的结算金额*投标费率 (1) 竣工结算价款如按投标人的投标费率计算的竣工结算价款低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投标费率报价计算竣工结算价款进行结算; (2) 如按投标人的投标费率计算的竣工结算价款高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投标报价进行结算。 (3)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结算时按审计部门审计金额取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5.2	近年来财务状况	2025年度（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关于“信用承诺函”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名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2）若为联合体投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CA印章即可。
3.7.5	技术标“暗标”评审	1. 本项目技术标（施工实施方案、设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8）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1.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2. 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本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的暗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排名。 3.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
4.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

		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新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提醒：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7.4	定标方式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0名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最后一位校验码除外），从倒数第二位往前数4位数字（字母跳过），按照4位数字由大到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通过核查随机法方法（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前☐组织/☒不组织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 定标方法具体为： 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定标办法） 2. 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3. 评标环节的分数和名次不带入定标环节。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定标因素，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随机的方式选定1名中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7.7	履约担保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2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CA数字证书）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点击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0.3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10.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5	付款方式	1. 设计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费至合同价的20%，设计成果提交后支付设计费至合同价的90%，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设计费至合同价的100%。 2. 施工进度款每一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移交发包人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90%，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完整真实并送达发包人，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结算价款进行审核后（如相关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相关部门稽核意见为准）支付到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对应质保的内容维修完毕，并双方对质保内容无争议及纠纷后无息结清。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承包人延迟开具发票，造成发包人支付延迟，不构成发包人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10.6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

		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详见招标文件《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
10.7	关于招标文件、资料的保密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方案，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版权问题：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中标人，设计技术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招标人所有。
10.8	风险分配原则	1. 施工图需经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查合格。 2. 因该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除另有说明外，中标人承担

		全部义务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工程设计、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内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费用。 3.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均应上报招标人审批认可。除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变化外，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一切设计、优化、修改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由于中标人设计和施工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动由中标人承担。
10.9	调价因素及方法	1. 合同价格形式为<u>其他价格形式（费率下浮）</u>。 除非合同另有明确规定，任何由于市场情况变化、政府管控或对合同文件、设计要求或发包人要求的误解所产生的风险（包括材料设备（专用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人工或其他费用增加的风险），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不应就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服务、风险和责任向发包人索要任何额外的费用。 2. 发生以下情形，影响工程造价的，经招标人按相关流程审定后，调整合同价款。 （1）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 （3）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4）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5）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10.10	材料价格调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包含钢筋和钢结构构件）、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沥青混凝土、电缆、铜材、管材、砌块、砂浆。风险范围：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u>合同签订当期</u>嵩县信息价，没有嵩县信息价的，以洛阳市信息价为准，如洛阳当期也无信息价的，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市场调研信息价为准，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基期价格±5%时，超过部分按施工当期与基期价格差异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10.11	解释权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

		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本招标文件中的“招标人”、发包人要求及项目合同中的“发包人或甲方”在招投标阶段按“招标人”理解；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联合体”“联合体投标人”、发包人要求及项目合同中的“承包人或乙方”在招投标阶段按“投标人”理解。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10.12	注：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UK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 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5）投标文件中要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CA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0.11	《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承诺：根据《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附录B·市政工程施工企业规模标准，本项目工程规模为大型工程。本项目市政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数量配备标准须符合《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0.1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3	监管部门：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557993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模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等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及采购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或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本项目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因“注册人员数量不满足资质标准”被标注资质异常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17)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不得低于施工投标优惠率；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有负偏离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1号）相关规定。

1.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参加投标，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在协议中应明确各方在联合体中的责任、承担任务量，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提交。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 联合体牵头人为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是指牵头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总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工程竣工结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编制及结算依据

(1) 清单定额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以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2) 费率计取相关文件依据：豫建设标〔2016〕24号（洛建〔2016〕127号）、豫建标定〔2016〕13号（洛建〔2016〕157号）、豫建设标〔2016〕47号（洛建〔2016〕282号）等，税金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执行，税率9%。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执行豫建标定〔2016〕40号文。

(3)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基期价格指数：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基期价格指数按豫建消技〔2025〕32号文件执行。人工费按照施工当期人工费价格指数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定期发布的人工费指数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4) 材料价格相关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混凝土、电缆等。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 $\pm 5\%$ ，基期价格为《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1期（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计取，不全者按同时期市场价计入。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 $\pm 5\%$ （含 $\pm 5\%$ ）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

非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材料费按以下规则计算：

若超工期期间材料费价格高于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按原合同工期造价信息价格执行；

若超工期期间材料费价格低于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按超工期期间实际降低后的价格执行。

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5) 本工程使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

(6) 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

(7)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依据后续实际发生依实计取，经发包人认可，且不能超过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

(8) 设计费按中标价进行结算。

施工费在中标后双方按照经审查后的施工图和投标报价费率对预算确认，结算

时根据合同计价条款约定对预算进行调整。结算费用如超过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施工费时按照中标的施工费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除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外，自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原账号无息退还；自确定中标结果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外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5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不予解除保函：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以证明其满足资格条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3.7.5技术标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 投标

4.1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3 投标人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

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新系统入口—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2.2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1.2 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对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承诺事项进行核查，发现存在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告监管部门处理。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式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中标候选人组织考察或质询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原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结果。本章第7.4.1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期限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5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时间及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7 履约担保

7.7.1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附表三：异议函

异议函

一、异议提出人基本信息

异议提出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异议项目的编号：标段：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异议事项基本事实

异议事项1：

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事项1：

相关证明材料：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请求及主张：

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0 名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最后一位校验码除外），从倒数第二位往前数 4 位数字（字母跳过），按照 4 位数字由大到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施工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设计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投标总报价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文明工地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7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项规定
		雷同性检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项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3项规定
		变更签证优惠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1.5分)	商务标：31.5 分 技术标：54分 综合标：16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按投标人所报费率进行计算。 基准值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费率*0.5+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0.5（当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1)	商务标评分标准 (31.5分)	投标报价（费率）（30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相等者得30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1%从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在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时按内插法计算。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加分（1.5分）	1、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 注：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2% 注：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或者中型企业向

			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2.2.4 (2)	技术 标 得 分 标 准 (54 分)	设计实施方案 (20分)	对项目的理 解 (5分)	对本工程项目理解透彻、设计思路清晰，工艺路线合理。对发包人要求说明具体、详实，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合理得当的得4—5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2-4（含）分，一般的得1-2（含）分，没有的得0分）。
			设计工作的 重点难点分 析与解决 (5 分)	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应全面、确切，重点突出，对策有针对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合理得当的得3—5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2-3（含）分，一般的得1-2（含）分，没有的得0分）。
			设计进度保 证措施 (4 分)	进度安排合理，保证措施有针对性，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措施合理性综合评比（合理得当的得3—4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2-3（含）分，一般的得0-2（含）分，没有的得0分）。
			造价控制措 施 (3分)	包括但不限于造价控制措施，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全面完善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合理得当的得2—3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2（含）分，一般的得0-1（含）分，没有的得0分）。
			设计后续服 务情况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设计后续服务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合理得当的得2—3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2（含）分，一般的得0-1（含）分，没有的得0分）。
		施工实施方案 (34分)	施工总体实 施方案 (3 分)	(1)施工准备0-1分； (2)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0-1分； (3)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0-1分。
			施工质量控 制方案 (4 分)	(1)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0-1分； (2)质量控制目标、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0-2分； (3)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0-1分。
			施工工期保 证措施 (3 分)	(1)施工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分； (2)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0-1分； (3)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0-1分。

			施工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分）	(1)劳动力配置计划0-1分； (2)主要设备配置计划0-1分； (3)主要材料供应计划0-1分。
			施工安全管理方案（4分）	(1)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健全、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1分； (2)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保障措施0-2分； (3)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0-1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4分）	(1)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0-1分； (2)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0-1分； (3)文明施工管理措施0-1分； (4)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垃圾处置方案0-1分。
			施工风险管理措施（3分）	(1)项目重点难点和危大工程分析及预防措施0-1分； (2)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0-1分； (3)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0-1分。
			施工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3分）	投标单位对工程的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0-3。
			设计、采购及施工的配合（3分）	根据协调配合计划切合实际，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定0-3分。
			服务承诺（4分）	(1) 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和保证各类关键岗位人员按规定在岗、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不更换且有明确切实可行的奖惩和违约处罚措施承诺的得0-2分； (2) 连续施工承诺0-2分。
注：技术标没有不得分				
2.2.4 (3)	综合 标评分 标准 (16分)	企业项目业绩 (6分)	1.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承担设计工作业绩的得3分。 2.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2500万元（含）以上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承担施工工作业绩的得3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附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原件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2. 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项业绩不重复计分。
		技术人员配备 (10分)	1. 拟投入项目的设计团队成员专业齐全，项目部人员配备有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具有专业注册资格证书且以上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齐全得5分，每少一个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提供，所有专业人员均以国家注册证书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劳动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 拟投入项目的施工团队成员专业齐全，项目部人员配备有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合同员）、资料员、造价（预算）员。专业齐全得5分，每缺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劳动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0名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最后一位校验码除外），从倒数第二位往前数4位数字（字母跳过），按照4位数字由大到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5)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未对《廉洁自律告知书》和《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6) 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未做出响应的；

(17)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

(18)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19)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20)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应按计分法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2 投标人得分=各项综合评估得分之和。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2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本章“1、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推荐3-10名中标候选人。当总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10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0 名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最后一位校验码除外），从倒数第二位往前数 4 位数字（字母跳过），按照 4 位数字由大到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实施回避制度。

3.5.3 退出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3.5.4 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附件1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行业设计）、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	3 年
	省级质量奖	3 年
	省级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3 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3 年
	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 年
科技创新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城乡建设部；（2）省级。	3 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 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 年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年

附件2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和土方开挖

（一）普通

开挖深度超过3米（含3米）或虽未超过3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开挖深度超过5米（含5米）或虽未超过5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普通

1. 工具式模板工程（大模板）。

2. 搭设高度5米及以上，跨度10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2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二）超过一定规模

1. 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2. 搭设高度8米及以上，跨度18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2 及以上。

3.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00KG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普通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二) 超过一定规模

-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起重量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 3.高度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普通

- 1.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吊篮脚手架工程。
-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 1.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提升高度150M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架体高度20M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程

(一) 普通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 1.拆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2.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3.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4.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六、其他

（一）普通

1.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 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3. 人工挖孔桩工程。
4. 预应力工程。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 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 跨度大于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 开挖深度超过16M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 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注：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37号令）第七条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豫建行规〔2021〕7号）第九条的规定施工单位（本项目为总承包单位）结合工程特点、拟采取的施工工艺等，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危大工程全部范围可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内容。

附件 定标细则（核查随机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随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一、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进场定标操作指南（试行）》；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2）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定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一般应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四、定标时间及地点

(1) 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预约定标室。

五、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4) 监督小组：由招标人在招标前应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为 2 人及以上，并指定小组长，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评标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定标核查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若有）、质询（若有）等进行全程监督在开评标时，监督小组可委派 1 名小组成员担任现场监督员。

六、定标过程

定标过程包括中标候选人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1. 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法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1) 施工总承包资质、设计资质：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名录内的，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数据服务—企业服务”进行核查。

(2) 团队主要人员的资格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核查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团队人员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在相关网站查询所附的团队人员的职称证书、岗位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 企业业绩要求：①通过核查提供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原件或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4) 企业信用信誉：

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查询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④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henan.gov.cn/>)查询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⑤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等)。

(5) 受贿行贿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6) 财务状况：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

(7) 履约能力：中标候选人提供投标文件所附业绩有关建设单位履约情况证明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询（若有）、网络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书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2. 定标会议流程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 （1）核查参会人员信息，并组织签到；
- （2）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会议开始；
- （3）招标代理机构汇报参会人员到会情况；
- （4）监督人员宣读定标会议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 （5）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
- （6）定标委员会组长公布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
- （7）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定标因素；
- （8）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 （9）定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
- （10）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结果，形成定标报告。

七、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和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原则和方法、定标核查情况、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字。

八、定标后结果处置

（1）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标

准、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质询）情况；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2）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3）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如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九、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附件无需附到投标文件中。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不加修改的全部引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条款，涉及项目其他约定，可在专用条款约定，依据中标内容、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及招标人要求签订合同。

嵩县“伏牛红韵·康养车村”乡村振兴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嵩县“伏牛红韵·康养车村”乡村振兴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嵩县“伏牛红韵·康养车村”乡村振兴项目。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龙王村、树仁村、绸子村、鹿鸣村、两河口村、水磨村。

3. 项目编号： 。

4. 资金来源：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不足部分由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龙王村、树仁村、绸子村、鹿鸣村、两河口村、水磨村。建设内容及规模：1. 嵩县车村镇特色农业建设项目，两河口村建设80亩标准化双层钢架香菇种植大棚，配套电动通风、遮阳卷膜、吊喷及微雾种植系统及水电管网等。新建基地混凝土道路约3600m²。2. 嵩县车村镇黄精产业园建设项目，树仁村新建2座约3000m²钢结构生产仓储厂房，配套建设300m²装配式B1级阻燃冷库、约1200m²服务用房。同步实施园区约4100m²场地硬化、全域水电管网铺设及约260米浆砌毛石排水边沟等配套工程。3. 嵩县车村镇木札岭乡创中心项目，龙王村新建300 m²钢结构用房并完善屋面防水、钢构楼梯配套；改造翻新原有约1400m²老旧建筑；新建约1800 m²硬化场地，铺设水电管网，配套安装5个新能源充电桩。4. 嵩县车村镇红色传承发展项目，龙王村开展47处红石关战斗红军掩体修复，新建修复约1000米浆砌毛石护堰，新建约1500米、改造约1000米红色主题步道。改造两河口村约1060米沥青道路。5. 嵩县车村镇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车村镇域建设标准化中药材产业园，建设规模化加工、仓储及产业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8380m²。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需要的专项设计文件等相关工程设计任务）、采购、施工等范

围内的所有内容，完成工程设计文件、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以中标人最终所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3）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满足招标人的要求。（4）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5）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6）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元）；

（2）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元）；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元）；

(6) 施工中标费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招标文件；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承包人建议书（经发包人确认）；

(8) 价格清单;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共执八份。

发包人：（公章）

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 _____ 。

1.1.3.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

1.1.3.3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1.3.4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1.3.5 本合同中建筑工人包含农民工。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现行及已颁发将要执行的国家建筑工程、市政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及相关的评定标准，国家部门相关文件及地方性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 _____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招标文件；（5）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6）通用合同条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承包人建议书（经发包人确认）；（9）价格清单；（10）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以上述序号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除通用条款1.6.2 条外，承包人还需按要求提供如下资料：设计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各8套（含CAD及PDF格式电子版）。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见通用条款1.6.4条。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见通用条款1.10.1 条。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文件、技术、材料、设备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侵权引发纠纷，承包人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0.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见通用条款1.10.4条。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合同总价已经包含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该事项均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

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5）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甲方提供供水、排水、供电等相关资料，期限双方协商。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见通用条款2.5.2条。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5）办理签证；（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发包人对工程师、监理人的所有指令、决定和审批事项享有最终审核权和否决权。承包人不得以工程师或监理人意见为由拒绝或规避发包人管理要求。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见通用条款3.6.2条。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见通用条款3.6.3条；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见通用条款3.6.3条。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见通用条款3.7.1条。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见通用条款3.7.2条。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条款4.1条规定外，具体内容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1. 设计范围及内容

包括项目所需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配合及服务工作。

主要包括：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选派参与本项目设计工作并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施工中的变更、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2. 项目设计依据

（1）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

（2）经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方案设计》；

（3）经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与本项目有关的批文及会议纪要。

3. 设计要求

3.1. 按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3.2. 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3.3. 设计文件的深度：

（1）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4.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

3.5.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3.6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有关要求编制。

4. 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4.1.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合格后，进入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4.2. 设计单位配合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 (1) 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 (2) 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 (3) 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 (4) 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 (5) 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 (6) 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 (7) 配合质量检测；
- (8) 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9) 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 (10) 在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5. 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提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提交发包人。

6. 限额设计要求

无

7. 其他要求

7.1. 设计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方案和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7.2. 该项目为施工图设计、施工到项目竣工验收全范围全专业的设计等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7.3. 专业工程相关规定由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设计对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7.4. 及时提供准确、完整且满足现行规定深度的设计、测量、相关评价报告以及预结算文件。

7.5. 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7.6. 由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7.7. 及时完成发包人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7.8. 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应将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 适用规范标准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9. 成果文件要求

设计需提供的成果文件：施工图预算及设计成果各8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CAD及PDF格式）。

10. 发包人财产清单：无

11. 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1.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11.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11.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11.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11.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11.6. 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12. 设计的其他要求

本设计任务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执行。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可以要求较高的文件执行。

二、施工要求

1.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计价规则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发包人及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经相关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2. 承包人必须依法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3. 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4. 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供，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

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发包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5. 合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派投标时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

6.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包含电子版）4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结算书及附件一式肆份。

7. 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7.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场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相关部门。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7.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三、现场管理：

1. 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供，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

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发包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2. 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2.1.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现行国家及主管部门及洛阳市颁发实施的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

2.2.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2.3.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2.4.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2.5. 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3.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委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凡属业主采购供应的材料需由承包人现场保管时，承包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支付违约金 \ 元/人/次。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6天，驻场时间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因特殊原因确需请假的，至少提前一天报发包人审批，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视为当天全天未到岗，承包人以 \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的各项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 \ 元/人/次。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履行职责不到位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需向发包人支付 \ 元/人/次违约金，在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经理到来前，承包人需另外按照 \ 元/人·月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进场7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进场7个工作日内。

4.4.2关键人员更换：

1.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且不得擅自更换，项目部组织机构应至少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总工、各专业负责人，上述人员根据相关要求须有相应注册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 承包人组织管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组织人员进场，未按照投标文件组织人员进场，每少一名或擅自更换一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元/人次。

3. 施工单位其他专业负责人驻场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6天，未经发包人批准，驻场时间每少1天按 \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需保证法定工作日及自身承诺的工作时间在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4.3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1. 考勤方式方法：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重点采取现场检查方式。现场检查：查证件（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保关系等）、查资料、查现场。

2. 考勤周期：一个月为一个考勤周期，考勤时间自进场施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3. 项目经理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必须保证身体健康，能胜任本项目的工作。若出现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等难以胜任的，经发包人同意，应依据《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办理变更手续。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不低于所更换人员，更换后的新任项目经理应具有原中标项目经理同等资质和相当业绩，企业需提供在本单位为其已缴纳一年的社保证明。

4. 对于不称职、履行职责不到位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按要求进行更换，同时承担违约责任，相应违约等法律责任

及后果按照建设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5. 对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要求

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是指除项目经理之外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质检员）、资料员和专职安全员（c证）等岗位人员。以上人员应为承包人的正式职工，与承包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险。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若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1）拟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在分包前，须报发包人同意：分包范围及分包商确定方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接受分包的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劳务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的分包，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施工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依法进行分包，并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若承包人不能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向专业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为支付该工程款，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 施工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应向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

(2)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3)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不能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向专业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代为直接支付专业分包人的工程款，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等与设计有关的工作和负责施工总承包、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等，以及完成本工程相关报批报建、验收等工作，直至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包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分别支付合同价款，收款方分别按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建筑工程费向发包人开具相应税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查勘，并对查勘结果及相关风险承担全部责任。因现场条件变化或查勘不充分导致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见通用条款4.8条。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见通用条款5.2.1条。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通用条款5.2.3条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洛阳市审图相关规定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见通用条款5.3条。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含电子版）4套，于竣工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随竣工资料一并报送发包人。技术标准见通用条款5.4.1条。所有竣工资料、技术文件、操作手册等应齐全、规范，满足发包人后续运营管理和备案要求，承包人未按要求移交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扣留部分工程款直至资料移交完毕。

5.4.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5.5条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见通用条款6.1条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见通用条款6.2.2条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见通用条款6.2.2条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见通用条款6.2.3条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见通用条款6.2.3条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设计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并至少提前15日提交样品，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定质量、价格后方可按认定的样品进行采购，必要的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抽检，如果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2. 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

必须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通知之日起3日内运出工地现场。逾期，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处理，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发包人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专项质量责任：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包人对本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承担质量保修及终身质量责任。

损害赔偿约定：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等损失的，承包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7.1.1条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施工红线以内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
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_____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__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_____/_____。施工控制
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开工前7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约定建立档案、设置专用账户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因发包人工程款未到位等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出现一起上访事件给予 \ 元/次处罚，造成恶劣影响的群体性上访事件给予 \ 万元/

次处罚。若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发包人被有关部门要求代付或承担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发包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商应高度重视现场人员的安全，并保持现场和工程施工井然有序，杜绝死亡及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或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支出承担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未达到其承诺的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甲方将在结算中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生安全事故及其它工伤保险责任，所有费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可以代为处理有关事故，垫付有关费用，并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7.6.3 文明施工

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施工现场各种材料分类码放整齐，施工所在范围内的路面打扫干净保持整洁，不得有积水现象，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经常擦洗，保持干净。负责施工现场周围的清洁，必须达到文明施工示范工程标准及防尘降尘标准，交工前施工现场达到所有施工机械、材料清运完毕，垃圾、土方、杂物等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外运

费、倾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要求如下：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不低于2.5米，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三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四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工地推行预拌建筑砂浆，以减少扬尘对居民的影响。五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如发包人未能及时把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承包人要保证连续正常施工，不影响开工时间和竣工日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本项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予以协助。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仅需相应顺延承包人的工期。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1、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而影响工程关键线路的；

2、不可抗力；

3. 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的其他情况。除上述约定情形外，本合同工期均不作调整。承包人因自身原因、管理不善、资源配置不足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不得主张工期顺延。

4. 承包人进场后，不能按照进场后提供的经审核通过的施工总计划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第一次承担 \ 元违约金；第二次承担 \ 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第三次发现仍不能按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全部损失。承包人通过采取措施将工期赶回的可酌情给予减轻处罚。

5. 本项目承包人，非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的原因，没有按经审核通过的施工总计划承诺的施工节点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价 \ 的违约金；连续逾期超过10日或累计20日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全部损失。

6. 自下达开工令起五日之内，项目经理不到位或承包人不能按期进场施工的，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愿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全部损失。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见通用条款8.2条。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见通用条款8.3.2条。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见通用条款8.4.1条。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见通用条款8.4.2条。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以及项目地区的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应于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各提供2份施工总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见通用条款8.4.2条。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见通用条款8.4.2条。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见通用条款8.5条。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元整（以最高为准）。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连续五天以上的八级及以上的大风；

(2) 50年一遇的暴雨；

(3) 50年一遇的暴雪；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见通用条款9.1条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见通用条款9.1.3条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10.1.2条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由发包人原因将未进行竣工验收的工程提前投入使用的视为已同意该部分工程完成移交。

10.2.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根据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见通用条款10.3.3条 。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每推迟1日的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合同价格的0.3%。

10.2.5 由发包人原因将未进行竣工验收的工程提前投入使用的视为已同意该部分工程完成移交，但不免除承包人就该部分工程应当承担的质量责任、缺陷修复责任及保修义务。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见通用条款10.4条。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见通用条款10.5条。

10.4.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两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之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管理费、监理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通用条款13.2.2条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均应上报发包人审批认可。由于承包人设计和施工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动由承包人承担；由政府或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造价变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不得参与。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不得参与。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双方协商。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发生以下情形，影响工程造价的，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调整合同价款。

（1）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2）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3）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4）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2. 合同价款调整部分的计量计价原则

（1）计量计价依据和原则

（1）清单定额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以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2）费率计取相关文件依据：豫建设标〔2016〕24号（洛建〔2016〕127号）、豫建标定〔2016〕13号（洛建〔2016〕157号）、豫建设标〔2016〕47号（洛建〔2016〕282号）等，税金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执行，税率9%。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执行豫建标定〔2016〕40号文。

（3）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基期价格指数：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基期价格指数按豫建消技〔2025〕32号文件执行。人工费按照施工当期人工费价格指数依实

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定期发布的人工费指数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4）材料价格相关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混凝土、电缆等。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 $\pm 5\%$ ，基期价格为《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1期（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计取，不全者按同时期市场价计入。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 $\pm 5\%$ （含 $\pm 5\%$ ）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

非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材料费按以下规则计算：

若超工期期间材料费价格高于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按原合同工期造价信息价格执行；

若超工期期间材料费价格低于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按超工期期间实际降低后的价格执行。

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5）本工程使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

（6）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

（7）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依据后续实际发生依实计取，经发包人认可，且不能超过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设计费按中标价进行结算。

施工费在中标后双方按照经审查后的施工图和施工中标费率对预算确认，结算时根据合同计价条款约定对预算进行调整。结算费用如超过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施工费时按照中标的施工费结算。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见通用条款14.3.1条。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14.3.1条。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本工程设计、建安施工费按照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费至合同价的20%，设计成果提交后支付设计费至合同价的90%，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设计费至合同价的100%。

2. 施工进度款每一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移交发包人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90%，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完整真实并送达发包人，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结算价款进行审核后（如相关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相关部门稽核意见为准）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97%，剩余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对应质保的内容维修完毕，并双方对质保内容无争议及纠纷后无息结清。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承包人延迟开具发票，造成发包人支付延迟，不构成发包人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天内向承包人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见通用条款14.4.1条。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见通用条款14.4.2条。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见通用条款14.5.1条。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见通用条款14.5.1条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齐全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结算审核（稽核）完成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提交上级部门或行业主管单位评审。

其他约定：

1. 施工结算约定：

（1）清单定额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

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以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2）费率计取相关文件依据：豫建设标〔2016〕24号（洛建〔2016〕127号）、豫建标定〔2016〕13号（洛建〔2016〕157号）、豫建设标〔2016〕47号（洛建〔2016〕282号）等，税金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执行，税率9%。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执行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件。

（3）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基期价格指数：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基期价格指数按豫建消技〔2025〕32号文件执行。人工费按照施工当期人工费价格指数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定期发布的人工费指数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4）材料价格相关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混凝土、电缆等。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 $\pm 5\%$ ，基期价格为《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1期（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计取，不全者按同时期市场价计入。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 $\pm 5\%$ （含 $\pm 5\%$ ）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

非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材料费按以下规则计算：

若超工期期间材料费价格高于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按原合同工期造价信息价格执行；

若超工期期间材料费价格低于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按超工期期间实际降低后的价格执行。

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5）本工程使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

(6) 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执行。

(7)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依据后续实际发生依实计取，经发包人认可，且不能超过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

(8) 设计费以中标报价结算；发包人书面变更设计范围的，按合同约定相应调整。

施工费：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结合变更、签证调整价款。

结算上限约定：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结算价超出中标价的，按中标价封顶结算；发包人书面变更增项导致超标的据实结算；结算价款低于中标价的，按审定实际价款支付。

2. 其他要求：

2.1 施工图需经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查合格。

2.2 因该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除另有说明外，中标人承担全部义务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工程设计、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内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费用。

2.3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均应上报招标人审批认可。由于中标人设计和施工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动由中标人承担。

2.4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施工方案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2.5 变更签证的管理按照发包人及集团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事前审批，未按流程进行事前审批的变更签证结算时不予认可。

2.6 承包人必须依法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2.7 承包人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相关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相关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14.5.2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若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备案日期晚于缺陷责任期届满日，则以最终竣工验收备案之日为返还程序的起算点。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维修费用后返还剩余质保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见通用条款15.1.1。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返工处理直至质量合格，发包人视情况给予该项工程价款3%—5%的处罚。

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保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能在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或未及时开展保修工作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 元违约金。保修延误导致损失扩大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28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延误交工，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元整（以最高为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质量保证金等）中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16.1.1。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商的过失而引起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坏赔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商的过失而引起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坏赔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引起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坏赔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引起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坏赔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诉求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商的过失而引起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坏赔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发包人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被列为共同被告、被申请强制执行等）实际先行承担了上述责任或支付了相关费用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并可按追偿金额的

每日千分之一加收资金占用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商誉损失等其他全部损失。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嵩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7：联合体协议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嵩县“伏牛红韵·康养车村”乡村振兴项目

(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龙王村、树仁村、绸子村、鹿鸣村、两河口村、水磨村。建设内容及规模：1. 嵩县车村镇特色农业建设项目，两河口村建设80亩标准化双层钢架香菇种植大棚，配套电动通风、遮阳卷膜、吊喷及微雾种植系统及水电管网等。新建基地混凝土道路约3600m²。2. 嵩县车村镇黄精产业园建设项目，树仁村新建2座约3000m²钢结构生产仓储厂房，配套建设300m²装配式B1级阻燃冷库、约1200m²服务用房。同步实施园区约4100m²场地硬化、全域水电管网铺设及约260米浆砌毛石排水边沟等配套工程。3. 嵩县车村镇木札岭乡创中心项目，龙王村新建300 m²钢结构用房并完善屋面防水、钢构楼梯配套；改造翻新原有约1400m²老旧建筑；新建约1800 m²硬化场地，铺设水电管网，配套安装5个新能源充电桩。4. 嵩县车村镇红色传承发展项目，龙王村开展47处红石关战斗红军掩体修复，新建修复约1000米浆砌毛石护堰，新建约1500米、改造约1000米红色主题步道。改造两河口村约1060米沥青道路。5. 嵩县车村镇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车村镇域建设标准化中药材产业园，建设规模化加工、仓储及产业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8380 m²。

(3) 招标模式及范围：本项目为（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需要的专项设计文件等相关工程设计任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完成工程设计文件、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二、设计要求

1. 设计范围及内容

包括项目所需的：设计及施工全过程配合及服务工作。

施工全过程服务

主要包括：施工中的变更、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工作、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选派参与本项目设计工作并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及其他相关工作等。

2. 项目设计依据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

- (2) 经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方案设计》；
- (3) 经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 与本项目有关的批文及会议纪要。

3. 设计要求

3.1. 按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3.2. 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3.3. 设计文件的深度：

(1) 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4.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

3.5. 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3.6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有关要求编制。

4. 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4.1. 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至少派 1 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4.2. 设计单位配合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 (1) 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 (2) 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 (3) 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 (4) 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 (5) 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 (6) 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 (7) 配合质量检测；

- (8) 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9) 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 (10) 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设计相关内容。

5. 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提交发包人。

6. 限额设计要求

- (1) 设计预算中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 (2) 若造价咨询单位按设计文件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高于规定的限额设计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设计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由此造成造价咨询单位重复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在设计费中扣除。

7. 其他要求

7.1. 设计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方案和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7.2. 该项目包括设计、施工到项目竣工验收全范围全专业的设计、测量、各类评价报告、前期报批报建手续办理等内容，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外的工作，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7.3. 专业工程相关规定由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设计对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7.4. 及时提供准确、完整且满足现行规定深度的设计、测量、相关评价报告以及预结算文件。

7.5. 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7.6. 承包人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7.7. 及时完成发包人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7.8. 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应将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 适用规范标准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9. 成果文件要求

设计需提供的成果文件：施工图（含预算）13 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 CAD 及 PDF 格式）。

10. 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0.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10.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10.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10.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10.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10.6. 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11. 设计的其他要求

本设计任务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执行。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可以要求较高文件的执行。

三、施工要求

1.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计价规则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发包人及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经相关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2. 承包人必须依法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3. 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4. 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供，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发包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5. 合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派投标时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

6.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包含电子版）4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结算书及附件一式叁份。

7. 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7.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场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相关部门。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7.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四、现场管理：

1. 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供，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发包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2. 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2.1.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现行国家及主管部门及洛阳市颁发实施的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

2.2.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2.3.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2.4.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2.5. 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3.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委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包含电子版）4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结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5. 凡属业主采购供应的材料需由承包人现场保管时，承包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五、成果文件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包含电子版）8套（含设计施工全套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结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六、其他要求：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施工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嵩县“伏牛红韵·康养车村”乡村振兴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设计图设计（含设计变更）、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紧急维修事项应立即到场。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另行支付的费用、第三方索赔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其他工程质量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先分清责任，由承包方维修，由责任方承担费用；（2）损害赔偿：对于因建设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其他财产损害的，侵害人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受害人赔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权重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附件7：联合体协议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嵩县“伏牛红韵·康养车村”乡村振兴项目

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龙王村、树仁村、绸子村、鹿鸣村、两河口村、水磨村。建设内容及规模：1. 嵩县车村镇特色农业建设项目，两河口村建设80亩标准化双层钢架香菇种植大棚，配套电动通风、遮阳卷膜、吊喷及微雾种植系统及水电管网等。新建基地混凝土道路约3600m²。2. 嵩县车村镇黄精产业园建设项目，树仁村新建2座约3000m²钢结构生产仓储厂房，配套建设300m²装配式B1级阻燃冷库、约1200m²服务用房。同步实施园区约4100m²场地硬化、全域水电管网铺设及约260米浆砌毛石排水边沟等配套工程。3. 嵩县车村镇木札岭乡创中心项目，龙王村新建300m²钢结构用房并完善屋面防水、钢构楼梯配套；改造翻新原有约1400m²老旧建筑；新建约1800m²硬化场地，铺设水电管网，配套安装5个新能源充电桩。4. 嵩县车村镇红色传承发展项目，龙王村开展47处红石关战斗红军掩体修复，新建修复约1000米浆砌毛石护堰，新建约1500米、改造约1000米红色主题步道。改造两河口村约1060米沥青道路。5. 嵩县车村镇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车村镇域建设标准化中药材产业园，建设规模化加工、仓储及产业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8380m²。

3. 招标模式及范围：本项目为（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需要的专项设计文件等相关工程设计任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完成工程设计文件、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包括试验、检验、第三方检测、验收等）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二、设计要求

1. 设计范围及内容

包括项目所需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配合及服务工作。

施工全过程服务

主要包括：施工中的变更、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工作、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选派参与本项目设计工作并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及其他相关工作等。

2. 项目设计依据

（1）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

（2）经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方案设计》；

（3）经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与本项目有关的批文及会议纪要。

3. 设计要求

3.1. 按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3.2. 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3.3. 设计文件的深度：

(1) 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4.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

3.5.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3.6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有关的要求编制。

4. 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4.1.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至少派 1 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4.2. 设计单位配合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 (1) 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 (2) 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 (3) 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 (4) 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 (5) 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 (6) 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 (7) 配合质量检测；
- (8) 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9) 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 (10) 在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设计相关内容。

5. 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提交发包人。

6. 限额设计要求

(1) 设计预算中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2) 若造价咨询单位按设计文件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高于规定的限额设计要求时，承包人须对设计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由此造成造价咨询单位重复编制设计预算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在设计费中扣除。

7. 其他要求

7.1. 设计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方案和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7.2. 该项目为施工图设计、施工到项目竣工验收全范围全专业的设计、测量、各类评价报告、前期报批报建手续办理等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7.3. 专业工程相关规定由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设计对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7.4. 及时提供准确、完整且满足现行规定深度的设计、测量、相关评价报告以及预结算文件。

7.5. 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7.6. 承包人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7.7. 及时完成发包人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7.8. 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应将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 适用规范标准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9. 成果文件要求

设计需提供的成果文件：施工图（含预算）13 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 CAD 及 PDF 格式）。

10. 发包人财产清单：无

11. 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1.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11.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11.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11.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11.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11.6. 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12. 设计的其他要求

本设计任务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执行。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以要求较高文件的执行。

三、施工要求

1.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计价规则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发包人及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经相关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2. 承包人必须依法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3. 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4. 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供，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发包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5. 合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派投标时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

6.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包含电子版）8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结算书及附件一式叁份。

7. 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7.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相关部门。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7.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四、现场管理：

1. 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供，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发包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2. 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2.1.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现行国家及主管部门及洛阳市颁发实施的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

2.2.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2.3.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2.4.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2.5. 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3.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委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包含电子版）4 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结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5. 凡属业主采购供应的材料需由承包人现场保管时，承包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五、成果文件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包含电子版）4套（含设计施工全套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结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六、其他要求：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施工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发包人要求。
2.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月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如为联合体时，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承诺）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项目名称）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施工、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如为联合体时，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承诺）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 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3.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4.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施工、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5. 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 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7. 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8. 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五、实施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八、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业绩表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_____元，费率：____%；工期 日历天，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_____；

施工质量标准：_____；

采购质量标准：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文明工地标准：_____；

扬尘治理目标：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移交前维护、缺陷责任期修复等内容，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90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联合体牵头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嵩县“伏牛红韵·康养车村”乡村振兴项目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含税）	小写：（元） 大写：
投标总报价（不含税）	小写：（元） 大写：
费率（%）	
变更签证优惠率（%）	
工期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 2) 施工质量标准： 3) 采购质量标准：
安全目标要求	
文明工地目标要求	
扬尘治理目标要求	
缺陷责任期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书		注册 编号	
施工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		证书 编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		证书 编号	
农民工工资 保障金承诺	1.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截至投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中标后能否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纳入洛阳建筑劳务实名制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系统。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拟分包内容						
备注						

投 标 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可盖章后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双面扫描）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三、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经济赔偿。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2) 本联合体协议书仅作为参考格式，投标人按需使用。
- (3) 可附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如联合体成员无法电子签章，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实施方案

注：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编制，包括（设计实施方案、施工实施方案）。

2. 具体方案内容可在系统投标文件组成“施工组织设计”板块体现。

注：本项目技术标（设计实施方案、施工实施方案）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单独填报本表，并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信用承诺函。

(三) 企业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填写一个业绩，可编写序号，表后应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五)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六)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后附相关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等资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证号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 年 限				从事工作 年 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根据其类型提供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扫描件等。
- (2)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

附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在（项目名称）中所报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如若中标，在中标后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

年月日

附2:

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在（项目名称）中所报拟派的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姓名），如若中标，在中标后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施工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3: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行为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单位名称)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决定参与本项目投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围标、串标、借用、挂靠资质及弄虚作假等行为,中标后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施工(提供货物或服务),禁止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二、我单位在工程施工(提供货物或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三、我单位承诺:接受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招标人上级公司评审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调整后的结果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我单位有义务配合审计部门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价款。

若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行为,同意招标人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劳务费用,不足部分由我单位无条件补足。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投标单位廉洁承诺书

为了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投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特向招标单位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招标单位有关制度规定及廉洁从业各项要求。
2.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工程类：确保工程质量、进度，不得擅自变更、增减工程，不偷工减料；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得违法分包、违规转包；服务类：确保服务的质量及进度等；货物类：确保质量及供货时间节点等。
5. 自觉服从招标单位、监理方、监管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6.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单位人员、评标人员、监督人员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上述人员及其亲友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上述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其他活动。
7. 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单位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办公用品等。
8.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纪检监察机构举报。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中标，承诺人自愿承担宣告中标无效、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无效、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并赔偿招标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民事法律责任及刑事责任。本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并签订提交。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资料

1.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2. 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八、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施工：			
设计：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

投 标 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月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施工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项目设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投标人根据情况填写，如是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企业签章。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企业电子章）：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它资料）